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284號

原告 蕭維彰即彰瑩工程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翔富工程行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24日提出民事變更聲明狀，擴張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0,74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40,740元，應徵裁判費4,8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2,87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錦源